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

中心研〔2020〕13号

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实施细则

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 质量,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(校研(2019) 11号),特制定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实施 细则。

第一条 审查内容

博士生资格审查是博士生完成主要课程学习后、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前组织的综合考核,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。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博士生课程学习的完成情况、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,学位论文的前期进展情况及其开题是否达到博士论文的水平等。

第二条 审查对象及方式

1. 审查对象: 普通博士生的资格审查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三至第

四学期完成; 直博生和工程博士的资格审查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至第五学期完成。

2. 审查方式:博士生资格审查应结合《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》及 开题答辩进行,由博士生本人提交申请,经博士生导师同意后 由功能实验室组织安排。

第三条 申请参加资格审查的条件

- 1. 原则上应完成主要课程学习且合格,未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:
- 2. 完成《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》(不少于 6000 字), 具体包含:
 - (1)课题的来源、目的及意义;
 - (2) 国内外该领域研究概况:
 - (3)课题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;
 - (4) 已取得的初步进展;
 - (5) 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预期成果;
 - (6)主要参考文献。

第四条 审查程序与成绩评定

- 1. 博士生应通过研究生培养与奖助系统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版《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》。
- 2. 提交纸质版《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》,下载课程成绩单,填写《博士生资格审查表》,经导师审核同意,即可参加资格审查。
- 3. 资格审查答辩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, 其中博士生作开题报告时间 20 分钟左右, 提问与回答问题不少于 20 分钟。
- 4. 博士生资格审查小组至少由 3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,导师可以

作为审查小组成员,但不能担任组长。原则上应有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参加。

5. 资格审查小组综合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和开题答辩结果, 对博士生的资格审查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定,报研究中心 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,审议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条 审查结果处置

- 1. 通过资格审查后,博士生即可进入博士论文工作阶段。未通过者,可在第一次资格审查后半年至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资格审查。
- 2. 两次资格审查不通过者,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,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。若为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,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,经学生申请、导师同意、研究中心审议通过、研究生院复议通过,可转为硕士生培养;若为普通博士生或工程博士,应予退学处理。

第六条 其它

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解释权为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。

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2020.11.6